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兰溪市中医院牙科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兰溪市中医院

乙方：杭州征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浙江省兰溪市

签订日期：2023年5月30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3年05月25日，兰溪市中医院以公开招标对兰溪市中医院牙科设备采购项目(jh.jp-lxszyy202304190027)项目标项二进行了采购。经专家评审小组评定，杭州征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历天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兰溪市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征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牙科综合治疗机：思福特/Mare4、高频电刀：赛特力/Servotome、喷粉洁牙手机：KAVO/PROPHYflex 4、种植机彼岸：/1700701-001、技工打磨机沃克：/W-SOH；

1.2.2 货物数量：牙科综合治疗机9套，高频电刀1套，喷粉洁牙手机1套，种植机1套，技工打磨机1套；

1.2.3 货物质量：(1)系统保修阶段：产品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阶段。在此期间乙方提供的设备及系统自身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产品及系统调试，直至达到要求。

(2)系统维护阶段：设备保修(5年)，皮面水气管保修(5年)结束后，乙方将对系统实施终身维修计划，对于由于工作人员操作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的系

统损坏，乙方将收取适当的费用予以维修恢复，同时对于客户日后提出的产品扩展等需求，乙方将提供软件免费升级支持及提供最优先。

(3)备品备件库:在广东总部湖南行器川际、重庆、四川、武汉、南宁、河北、湖北等各个分公司设有备件仓库，并且所供产品10年内保证零配件供应。最优惠的技术方案。

(4)使用阶段:设备交付使用后，在保修期内，(5年)出现故障，若因为设备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设备；在接到用户定知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4小时到场处理，48小时内排除问题，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5)乙方定期访问用户，遇用户有重大活动前，对设备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确保万无一失。电话技术支持: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故障或遇到技术问题，对于小问题或用户认为可以电话解决的紧急问题。为了提高维修效率，乙方将尽一切可能通过电话方式排出故障，请拨打技术支持热线，进行技术问题咨询及设备报修。

1.2.4 保修期：5年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6735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响应品牌及型号	产地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牙科综合治疗机	思福特 /Mare. 4	中国	/	9	64000	576000
2	高频电刀	赛特力 /Servotome	法国	/	1	18000	18000
3	喷粉洁牙手机	KAVO/PROPHYflex 4	德国	/	1	17000	17000
4	种植机	彼岸/1700701-1	瑞士	/	1	60000	60000
5	技工打	沃克/W-SOH	中国	/	1	2500	2500

	磨机					
		合计				673500

1.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5 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 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 及时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肆佰元整 (¥269400.00); 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 即人民肆拾万零肆仟壹佰元整 (¥404100.00)。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且验收合格;

1.7.2 交付地点: 兰溪市中医院指定;

1.7.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可根据情况修改)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可根据情况修改)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兰溪市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兰溪市兰荫北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陈先生

约定送达地址：兰溪市中医院指定

邮政编码：

电话：0579-88901033

传真：

乙方：杭州征程医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03MA2GY00HX1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 141

号东楼 705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宇琛

联系人：张宇琛

约定送达地址：兰溪市中医院指定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340000
开户银行： 电话： 17606512055
开户名称： 传真： 0571-86955965
开户账号： 电子邮箱： zhengchengyiliao@163.com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香织寺路支行
开户名称： 杭州征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3301040160014011004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

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4. 2	不收取
1. 5.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肆佰元整（¥269400.00）；
1. 6. 2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肆佰元整（¥269400.00）；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即人民币肆拾万零肆仟壹佰元整（¥404100.00）
1. 7.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
1. 7. 2	兰溪市中医院指定
1. 7. 3	现场交付
1. 9. 2	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2. 4. 3	根据甲方通知要求
2. 8	全部由乙方承担
2. 12.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12.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 16. 1	货到经乙提交验收资料及申请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2. 20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及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两份。